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烟熏 扩展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